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粤 01 清申 17 号

广东工艺红漆木制品厂：

申请人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年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张静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舒擎林、书记员陈婉婷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二十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30，联系人：法官助理舒擎林 83210930、书记员陈婉婷 83210913。